

全爲漁獵或牧畜生活，及至最近，有一部份居民仍舊未改。據此，是銅件或陶片必係借之他方，非本地人民之自身由產物。反之，則其隣國人民已入於農耕時期，其銅器時代文化已雜入羅布石器文化中，而成立羅布後期之金石併用文化也。又在蒙古石器中，有石核、石刃，同於羅布淖爾，而打製矢鏃中，除一件三角形者外，而扁圓柱葉狀之石器，（圖版四：圖83，84）則爲蒙古所無也。因此，吾人對於蒙古新疆石器文化，可得一結論：即蒙古西部之石器文化與英都爾庫什之石器文化，在羅布淖爾初期石器文化時，爲同一階層，且屬於同一系統。蓋由庫魯克山爲之橋樑，而司蒙古與羅布交通之責也。但以後因羅布淖爾交通線之變更，衝入新興之文明，即金屬文明，與羅布前期遺留之石器併行，且時加改良，而成立後期之金石併用時期矣。（參照第二篇器物圖說第一章石器類）

余寫至此，並提及一事：即斯坦因氏在樓蘭LT古堡斜坡上及高崗附近一帶，曾拾許多銅件和石器，其碧玉製之磨製石斧，與余在L勿所拾者形式作法相同。但斯氏曾根據彼所檢查之區域，而推論由樓蘭遺址及喀拉庫順中間一帶之寬闊地面，由西到東，在史前時代，有一長久時間爲游牧民族所佔據云云。（二）但余所拾，則越過庫魯克河北邊而至涸海海灣之鹽層地帶，亦有同樣發現，反之過涸海以東則無有。是當時人民完全居在涸海西岸，分布庫魯克河之南北平原，其分布路線，北與英都爾庫什相接連。因此，余認爲羅布石器文化路線，係由東北向西南，並非由西向東也。但斯坦因氏又根據石銅雜陳之現象，謂樓蘭地帶的新石器時代，和中國通西域時期，相距並不特長，此則爲吾人所贊同；不過東方所傳播至西域之金屬時期文化，係由東而西，與西域本土之新石器文化交雜併存，而成一金石混合之現象，即爲羅布淖爾後期石器文化所昭示者爾。